制作 李 波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监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zthj.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09

（二）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9；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示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14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不再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业务信息情况：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谭学，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洋，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旭，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不再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服务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此次聘任，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服务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保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原“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统一转入完成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签署后的新专户中。

监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原“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统一转入完成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签署后的新专户中。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金森新能源累计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金森新能源	是	60,167,000	78.14%	8.01%	否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司法冻结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森新能源	77,000,000	10.26%	77,000,000	100.00%	10.26%
李建伟	39,758,982	5.30%	0	0.00%	0.00%
李菁	32,866,928	4.38%	0	0.00%	0.00%
合计	149,625,910	19.93%	77,000,000	51.46%	10.2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金森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根据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72,625,91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森新能源行使，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9,62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金森新能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

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因金森新能源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真实，违反了《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拟责令金森新能源改正，并对金森新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在改正前，金森新能源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同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森新能源、李国富、刘必安立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1楼会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职业素养，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改前后的条款对比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履职方式，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15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康雪艳	2009年	2008年	2008年	2011年	签署兆驰股份、金志科技、章源钨业、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耀武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签署兆驰股份、普门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虞婷婷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2年	签署龙马环卫、洁美科技、杭州柯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税)为16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含税)为20.00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2022年下降11.11%，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2年度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